

合同编号: ZJ2019-180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购买垃圾桶垃圾箱

项目编号: HNZZ2019-229

甲方: 万宁市万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 海南圳坤贸易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9 年 11 月 13 日

甲方：万宁市万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圳坤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1 月 5 日 购买垃圾桶垃圾箱 项目（项目编号：HNZT2019-229）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采购项目（设备）	技术指标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40L 垃圾桶	ZE-240L	449.00	850	381650.00	/
2	660L 垃圾桶	ZE-660L	1330.00	100	133000.00	/
3	不锈钢果皮箱	ZE-70L	415.00	50	20750.00	/
4	3m3 垃圾收集箱	ZE-X3	12890.00	30	386700.00	/
5	相关安装调试费用	/	/	/	1700.00	/
6	质保及人员培训	/	/	/	1000.00	/
7	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	/	/	/	2000.00	/
合同总额		(小写) 9268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玖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注：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项目建设进度及地点：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交付完毕
-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海南省内）。

三、付款方式

乙方发货甲方验收后，乙方出具发票后，甲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四、验收要求

交接时双方对产品 & 数量进行验收后，双方签署交接验收单。

五、违约责任及赔偿

- 1、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迟到一个工作日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金的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如果乙方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导致退货，甲方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二选一）：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签订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各执壹份。



甲方：万宁市万城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海南圳坤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

2号海航·法苑里2号楼11层

2-1-1101房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2019年11月13日

2019年11月13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2019年11月14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NZT2019-229

海南圳坤贸易有限公司：

贵方于2019年11月05日参加购买垃圾桶垃圾箱项目的投标，经磋商小组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万宁市万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购买垃圾桶垃圾箱

项目编号：HNZT2019-229

包 号：本项目

成交人：海南圳坤贸易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926800.00 元（人民币玖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2天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07日

